

证券代码：872827

证券简称：中农兴和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兴和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,995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-015 的公告：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编号为 2019-016 的公告：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995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

了总结，并提出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995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王天龙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9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995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995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18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19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995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995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哈尔滨大正鼎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-019 的公告：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995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海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海英律师、许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黑龙江海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